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为适应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需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旗下4只公募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份额类别。本次修订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

现将基金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次修订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原有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如有)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原有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Y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并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及简称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22890	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Y
2	022905	嘉实中证A500ETF联接Y
3	022897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Y
4	022915	嘉实中证500ETF联接Y

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与托管费

为了更好地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需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上述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实施0.15%的年管理费率及0.05%的年托管费率。各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各目的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2.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申购费与赎回费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1)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Y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75%
5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嘉实中证A500ETF联接Y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50%
50万元≤M<100万元	0.30%
M≥1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3)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Y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
50万元≤M<200万元	0.4%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4)嘉实中证500ETF联接Y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
50万元≤M<200万元	0.4%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0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各基具体的费率结构详见基金合同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每只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但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原有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变。各基金具体的收益分配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五)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13日起办理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3只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18日起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其份额首笔申购当日对应的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七)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投资于Y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1、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各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各托管协议将根据相应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本次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仅对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有关事项及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

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2024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修订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附：《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订立《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订立《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无	《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注册登记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Y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二、释义	系统内转托管: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A类基金份额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Y类基金份额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证券账户: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账户: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I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I类和Y类四类不同的类别。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或I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类和I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和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由于各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未来I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相互转换业务,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C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各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未来I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相互转换业务,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具体的费率结构详见基金合同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具体的费率结构详见基金合同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Y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每只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三)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每只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但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原有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变。各基金具体的收益分配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但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原有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变。各基金具体的收益分配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五)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13日起办理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3只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18日起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五)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13日起办理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3只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18日起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其份额首笔申购当日对应的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六)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其份额首笔申购当日对应的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七)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投资于Y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1、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各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各托管协议将根据相应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本次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仅对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有关事项及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 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2024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修订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八)Y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1、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各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各托管协议将根据相应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本次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仅对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有关事项及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 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2024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修订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附：《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订立《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无	《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注册登记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Y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系统内转托管: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A类基金份额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Y类基金份额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证券账户: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账户: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I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I类和Y类四类不同的类别。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或I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并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类和I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和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由于各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未来I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相互转换业务,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C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各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未来I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相互转换业务,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具体的费率结构详见基金合同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具体的费率结构详见基金合同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Y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每只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三)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每只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但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原有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变。各基金具体的收益分配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但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原有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变。各基金具体的收益分配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五)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13日起办理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3只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18日起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五)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13日起办理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3只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18日起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其份额首笔申购当日对应的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六)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其份额首笔申购当日对应的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七)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投资于Y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1、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各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各托管协议将根据相应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本次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仅对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有关事项及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 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2024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修订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附：《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无	15、《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6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61、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Y类三类不同的类